

“植物先生”谢灵运

□紫苏

说起谢灵运，一般会首先提到他是一位诗人，是中国山水诗的开创者，中国山水诗派的鼻祖。谢灵运钟情山水，在大自然里流连忘返，写下大量的山水诗。一个热爱大自然的人，一定有一颗喜爱植物的敏感心灵，谢灵运经常陶醉于植物世界，各类植物也赋予他无穷的创作灵感和丰沛的创作激情，使他成为与青山绿水同在的诗人。

南朝宋永初三年(422)初秋，谢灵运来到永嘉郡任太守，他计划遍游永嘉山水，有一次来到吹台山游玩。吹台山为横亘于温州边界的洞宫山之余脉，清光绪《永嘉县志·叙山》载“吹台山，在城南二十里，高处平正如台，相传王子晋吹笙之所”。可见此山不同凡响。而在谢灵运的笔下：“吹台有高桐，皆百围。峰阳孤桐，方此为劣。”(《游名山志》)。桐，即梧桐，落叶大乔木。峰山所生的特异梧桐，与之相比还要差一些。可见吹台山当时的梧桐树，树形高大，胸围粗壮，气势不凡，相传还是制琴的好材料。民间素有“凤栖梧桐”的传说，意思是凤凰只在梧桐树上栖息，因此梧桐寓意吉祥如意、健康长寿。现在的吹台山，有孙诒让墓，孙诒让是清末著名的朴学大师；古迹还有吹笙台、饮鹤泉等，却难觅高大秀挺的梧桐树了。离吹台山不远处的桐溪风景区，一条桐岭古道，曾经是瑞安桐浦、陶山到温州城区最主要的通道，沿途树木葱郁，溪水流淌，每到春夏之交，盛开的梧桐花、泡桐花、油桐花在嫩叶衬托下逗妍呈美，缕缕幽芳。

“自言官长如灵运，能使江山似永嘉。”(宋·苏轼《寄题兴州晁太守新开古东池》)桐树在谢灵运恋恋不舍的永嘉楠溪江，也到处可见。微风轻拂，清香袭人，不经意间就会遇上了一场唯美的桐花雨。谢灵运乘着舫艇船，从楠溪江下游悠悠晃晃来到上游，他要去观赏一座山形奇特的石室山。他上了岸，没走多远，却在一处山岙里发现珍贵药材黄精。他记下了“石室山产黄精和紫苑”(《游名山志》)。黄精叶似蓍竹，根如生姜，为百合科植物，干燥的根茎是中药材，医家对它的药用价值研究得很清楚：补气养阴，健脾润肺，还能益肾，与人参同等地位。紫苑即紫菀，其根茎也是中药材，是清肺止咳的良药。紫菀通常成片生长在山野间，不开花时像普通的野草不起眼，一旦开花，蓝紫色的花朵明艳动人，亮眼夺目。

很多植物其实都是药食同源的食材，黄精最初被发现就是为了充饥。在缺粮少食的年代，很多老百姓吃不饱，就会跑到山上找嫩树叶、草根、花瓣之类来填饱肚子，黄精就是这样碰巧被控到了，因此，人们又将它称之为“仙人余粮”。紫菀是一种生命力极强的植物，在民间的俗称叫“返魂草”，在冬季枯萎，在春季发芽生长开花。

谢灵运担任永嘉郡守期间，并不是一味地沉溺山水，他怀有一颗体恤民情的悲悯之心，深入基层，巡视农田，大力发展民生事业。他提倡发展农桑，带领老百姓到城郊栽种桑树，为此写下《植桑》诗：“诗人陈条柯，亦有美攘剔。前修为谁故，后事资纺织。常佩智方诚，愧微富教益。浮阳嘉露月，艺桑追闲隙。疏栏发近郭，长行达广场。旷流始感泉，洒途犹迹迹。俾此将长成，慰我海外役。”他在诗作中，既写种植桑树的历史意义，又写管理桑树要修剪枝条；既写植物生长与季节变化的关系，又写自己对农桑的关心和治郡理想。桑树在中国古代农耕中有着独特的地位，古人对农业的雅称就叫做“农桑”。《潜夫论·卷一·务本》有“富民者，以农桑为本，以游业为末”的句子。谢灵运在永嘉郡任职期间，兴农桑、修水利，办教育，引领学术，有着“为官一任，造福一方”的责任心。

谢灵运在温州任职只有一年多时间，在被贬的时光里写下既浪漫又郁闷的诗文，不经意间写出许多种草木植物，这不仅表现了诗人追寻心灵那一方净土的审美状态，也反映了当时永嘉郡的地理环境和植被状况。他用自己的诗文为永嘉山水注入了文气和灵气，也让自己不安的心灵安顿下来。

谢灵运离开永嘉之后，回到故乡会稽始宁县(今上虞)隐居，他依然游山玩水，亲近各种植物。他发现自然万物都有各自生长的时间和空间，了解到许多野生植物的生长区域、成熟季节和生活习性。他在绮丽的植物世界里穿行，得到的收获是丰厚的，完成了代表作《山居赋》。在《山居赋》中，他提到的植物品种非常丰富，农作物有麻、粟、豆、蔬菜、芥菜、苜蓿、萝卜、生姜等；药材有苏梗、天门冬、麦门冬、兰草、卷柏、伏苓等；果树有杏、橘、栗、桃、梨、枣、枇杷、柿子等，其中梨、枣、杏这些原本种植在北方的植物，1600年前也都引种到南方来了；花卉有兰草、蓼草、荷花等，他写道：“水草则萍藻蒹葭，藟蒲荇荈，蒹葭苹藻，菴苕菱蓬。虽备物之精美，独扶渠之华鲜。播绿叶之郁茂，含红敷之缤翻。怨清香之难留，矜盛容之易闾。”美好繁多的植物，只有那出淤泥而不染的荷花显得格外绚丽，遗憾的是，荷花那沁人肺腑的芳香却难于留在人间，那圣洁的容颜也容易消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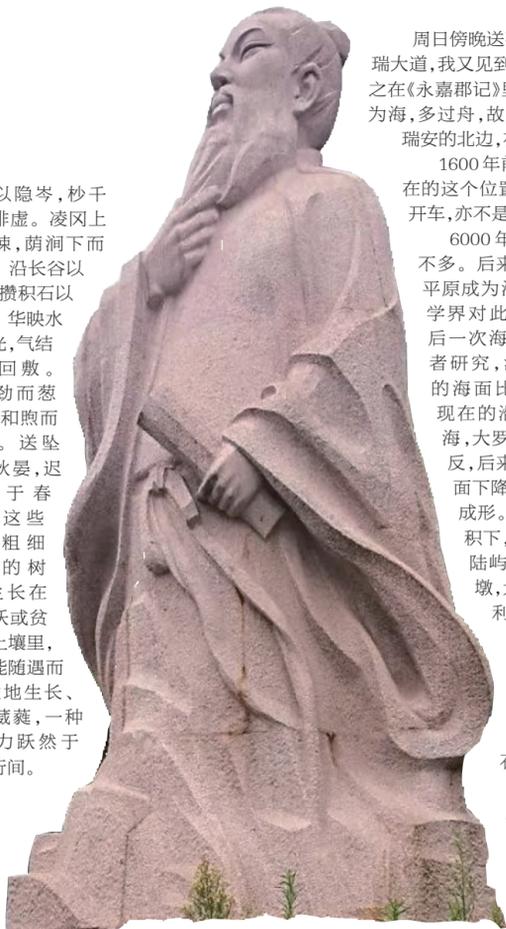
《山居赋》今天读来，许多字句都比较艰涩，有些植物所指为何，众说纷纭，比如“芟”，就没有定论，虽然多数人认为是“朱槿”。山居中的谢灵运，是一个欣赏者，也是一个观察者，他勤于思考，乐于记录，还多有对植物美趣和生机的表达：“其木则松柏檀栾，榧楠桐栲。麋麂麋鹿，楸梓怪樗。刚柔性异，贞脆质殊。卑高沃瘠，各随所如。干

合抱以隐岑，杪千仞而排虚。凌冈上而乔竦，荫涧下而扶疏。沿长谷以倾柯，攒积石以插衢。华映水而增光，气结风而回敷。当严劲而葱情，承和煦而芬腴。送坠叶于秋零，迟含萼于春初。”这些高矮粗细不一的树木，生长在或肥沃或贫瘠的土壤里，却都能随遇而安、适地生长、茂盛葳蕤，一种生命力跃然于字里行间。

谢灵运无疑是一位“植物先生”。他探寻山林奥秘，辨别百草奇异，始终充满着对植物的热爱。多姿多彩的各色植物，慰藉了谢灵运仕途受挫、官场失意的感伤情绪，同时他写下的这些文字也为读者打开了一扇通往植物世界的大门。

谢灵运在《酬从弟惠连》一诗中有这样的句子：“山桃发红萼，野蕨新紫苞。”山中的野桃树开出了粉红色的花萼时，林中的野蕨探出了头，萌发出紫色的叶苞。野蕨是地球上最古老的植物种类之一，无论是向阳的松林间灌木丛，还是贫瘠的荒山沟岩石缝，随处都可见其郁郁葱葱地生长。《诗经》中就有这样的记载：“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蕨。未见君子，忧心惓惓。亦既见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则说。”该诗描写了一位女子上山采蕨的心情。

气候变化，雨线移动，世间生物都是在变化之中，比如蕨类植物，在古生代多为高大木本植物，今天逐渐演化为矮小的草本植物。不过，不管跨越了多少时光岁月，这些被谢灵运诗吟诵的植物仍然散发着璀璨的人文之光，在今天依然呈现出一种清新超脱之美。



谢灵运雕像

周日傍晚送孩子去学校，选择走温瑞大道，我又见到帆游山。南朝宋郑缉之在《永嘉郡记》里写道：“帆游山，地昔为海，多过舟，故山以帆名。”帆游山在瑞安的北边，在温州的南边。

1600年前，谢灵运曾经从我所在的这个位置路过。当然，他不是开车，亦不是乘车，而是乘舟。

6000年前，海平面和今天差不多。后来全球气温上升，温瑞平原成为海洋的一部分。地质学界对此有这样的说法：“最后一次海侵”。据温州本土学者研究，海侵最厉害时，温州的海面比今天海拔高55米，现在的沿海平原均为汪洋大海，大罗山就一孤岛。物极必反，后来全球气温转冷，海水退去，海平面下降，到汉晋时有的地方陆地已慢慢成形。后来在瓯江潮水不断地浪沙冲积下，形成了绿洲岛屿，而大罗山变成陆地。泻湖之中散布着许多涂淤土墩，大大小小，星罗棋布，舟楫通行便利。大罗山一带，云帆片片，浩浩荡荡，这一带称之为帆海。据光绪《永嘉县志》载：“帆游山，在城南三十里吹台山之支，南接瑞安界大罗山，地昔为海，多舟楫往来之处，山以此名，谢灵运游赤石进帆海即此。”

谢灵运于公元422年秋天，被贬到永嘉当郡太守。据考证，他自建康东南的方山登舟出发，至故乡始宁，溯钱塘江而上，经桐庐、七里滩、建德，然后舍舟登龙门山陆行，再于处州乘舟顺瓯江而下至永嘉。谢灵运是官宦人家，《南史·谢灵运列传》载：“灵运因父祖之资，生业甚厚。奴僮既众，寻山陟岭，必造幽峻，岩壑千重，莫不备尽。登蹑常著木屐，上山则去前齿，下山去其后齿。尝自始宁南山伐木开径，直至临海，从者数百人。”谢灵运的每一次出行都是声势浩大，要么坐轿，要么乘舟。到了温州，谢灵运亦是乘舟游山玩水。

中国文化史上，有一个有趣的现象，文人被贬之后，往往进入一个大创作期，最明显的例子是苏东坡。谢灵运被贬到永嘉任太守，正是学识累积丰赡之时，借助温州山水抒发所思所想，生发出来的都是精华。温州是谢灵运山水诗创作达到高潮的地方，他那些流传千古的名句，大都是在此所写。谢灵运来到永嘉郡后，先是游览了城内各地方，然后再到周边地方走走，南行成了选择之一。

这一天，他离开了瓯江南岸的郡城，以大罗山为灯塔，往南而去，路过了帆游山。我们可以想象，谢灵运和他的随从人员或坐在椅子上，或站在舟上向南而去。看着左边红色的山，谢灵运写下了《游赤石进帆海》：“首夏犹清和，芳草亦未歇。水宿淹晨暮，阴霞屡兴没。周览倦瀛壖，况乃陵穷发。川后时安流，天吴静不发。扬帆采石

舟过帆海

□翁德汉

华，挂席拾海月。溟涨无端倪，虚舟有超越。仲连轻齐组，子牟眷魏阙。矜名道不足，适己物可忽。请附任公言，终然谢天伐。”

《游赤石进帆海》并不是谢灵运山水诗中最出色的一首，但里面的一些诗句却很出彩。从诗名及全篇来看，是指游了赤石之后进入帆海。赤石是一座山，《大罗山志》说其“位于帆游山，悬崖高数丈，西临温瑞塘河，岩石赭赤色”。谢灵运《游名山志》残文中也提到：“永宁、安固二县中路东南便是赤石，又枕海。”沧海桑田，一千多年过去，我在现场看时，眼睛里没有红色的岩石，但是读了此诗，心中却堆满了。此地如今是温瑞塘河一个比较特别的地方，所有从温州到瑞安的船只，没有其他路可走，必须经过这里。据说此处的水，往北的流向瓯江，往南的流向飞云江，各奔前程。

赤石山、帆游山和大罗山，这三者关系很明确。赤石山最小，是帆游山的一部分，而帆游山是大罗山西边的一部分。谢灵运说：“初夏还是非常清爽暖和，小草没有停止生长，仍然一幅春天的景象。”这时候，他出游了，而实际上，“游赤石”只是一个由头，舟过帆游山和头陀山之间，视野慢慢地开阔起来，谢灵运要写的就是这片“帆海”。发现可以“扬帆采石华，挂席拾海月”，让他心情特别好，最终豁然开朗：“请附任公言，终然谢天伐。”“拾海月”这三个字后来被李白引用，《同友人舟行游台越作》诗中有“楚臣伤江枫，谢客拾海月”之句。

谢灵运的目的是仙岩，为了寻找仙人的足迹。

仙岩山和帆游山是兄弟关系，位于大罗山的另一侧。仙岩山最大的传说是轩辕黄帝曾在此山修炼并且成仙，留有三皇井、黄帝池、升仙岩、龙须潭等仙迹，被唐朝的杜光庭列为“天下第二十六福地”。如今广为人所知的则是“梅雨潭”，因朱自清先生的名篇《绿》而出名。来到仙岩，谢灵运撰写了《舟向仙岩寻三皇井仙迹》：“揖棹向南郭，波波漫云天。拂簌故出发，振簌更澄鲜。遥岚疑鹭岭，近浪异陂川。踞履梅潭上，冰雪冷心悬。低徊轩辕氏，跨龙何处颺。仙踪不可即，活活自鸣泉。”

三皇井，位于仙岩梅雨潭之上，传说伏羲、神农、黄帝凿石为井。谢灵运是来永嘉郡的第二年，也就是423年夏天到仙岩的。没有证据证明他是一次性走了帆游山再到仙岩，但是从时间上看，我推测应该如此。《舟向仙岩寻三皇井仙迹》开头说一句：“乘舟向南郊出发，遥遥望去，一片水光接天。”这正接上了《游赤石进帆海》的场景。在欣赏了出没的鲛鱼、振飞的白鹭，不一会儿，就看到了仙岩山，谢灵运从山脚往梅雨潭的方向走去，徘徊在黄帝轩辕氏曾经修炼过的古迹上，想知道哪块石头是升仙之处，最终他发现“仙踪不可即，活活自鸣泉”。

谢灵运一直认为自己怀才不遇，任永嘉郡太守仅一年时间，“出守既不得志，遂肆意游遨，遍历诸县，动逾旬朔，民间听讼，不复关怀。所至辄为诗咏，以致其意焉。在郡一周，称疾去职”。此后，他也没走运过，“终然谢天伐”之念只停留在诗句里，公元443年被杀，终49岁。

我一直觉得，太行山的夏天是在飘成熟的小麦的香气里到来的。当沉甸甸的麦穗翻卷着犹如海浪一般扑向你时，瞬间就能感受到热浪扑面而来——夏天来了！

热辣辣的太阳被午后的黑云飞速遮挡，一阵风起，万木飘摇，天空传来隆隆雷声，一场瓢泼大雨瞬间而至。麦收时节总伴着这样的雷雨天气，所以故乡人称收麦为“龙口夺食”。我曾亲历过大雨连阴。一片一片被风吹倒的麦子歪七扭八倒伏着，弥漫着植物尸体的腐烂气息，麦秆早已泛黑发霉。雨过天晴，农人嘴角的惋惜含着欲哭无泪的无奈。

“鹏丽，鹏霞……拿上镰，跟我去割麦子。”母亲在院子里点将一样喊我们的名字。那是1984年的麦收时节，剪着短发穿着白底蓝碎花衬衣的母亲那年43岁。

春忙夏忙，坐家绣女下床。记忆里的母亲，总忙得像飞速旋转的陀螺。承包田里种上了玉米、粟子，麦田里插种红苕、芸豆、豇豆，锄过玉米地的草，间过粟田的苗，金黄的麦浪已经开水锅一样在夏风里翻滚。多少年，多少回，我们跟昆虫一样扯着打着锄头回家的母亲的衣角，口里念经一样喊着“肚饿了”。母亲放下锄头，走进屋内，从墙上高挂的簸箩里拿出一个褐色的糠窝窝或者馍馍递给我们——硬硬的糠窝窝一咬一排白牙印，使劲嚼，粗糙的糠皮仿佛粘在了口里难以下咽。饥饿的我们捧着馒头。如今，承包田里的麦子成熟了，那是雪白的馒头，是面条，是油果子，是我们不再跟着母亲喊饿。

镰刀被磨刀石打磨掉一年的锈色。黎明的霞光中，我和没有睡醒的二姐走向麦田。我家分到土地的第一年，南河地种了麦子。尽管当时我们不过十多岁，但已经学会了母亲的割麦技巧：弯下腰去，左手一握，一大捧带着麦穗的麦秆已经成怀中之物。搂麦的同时，轻轻将这捧麦秆向前推，右手的镰刀抵达麦秆根部。麦秆向前，镰刀向后，向身体的方向用力拉，伴随清脆的断裂声，一捧麦秆已经离开大地落在手里。一搂一推手起刀落之间，要配合得非常娴熟。一着不慎，很可能就要吃亏。我的左手大拇指上有一道伴随我一生的疤痕，就是当年割麦子留下的。刀没有准确落在麦秆上，却落到了手指间，于是大拇指被割出一个大口子。

二姐割麦没有我快。她单膝跪在地上，割一刀挪一下膝盖。她不习惯弯腰，觉得腰疼。母亲说，杀猪杀尾巴，个人有个人的拿法。好汉怕有个小帮手，只要二姐坚持不懈，也能出活儿。二姐干活不说话，咬着嘴唇，下的是狠劲。在姐妹几个中，二姐算最能吃苦的。

太阳升起来，麦穗在阳光的照射下变得僵硬而锋芒毕露。俗语说：针尖对麦芒，可见麦芒的锐利。割麦人挥汗如雨，锋利的麦芒却常让他们打消脱衣服的念头。当然，也有不怕麦芒的汉子，大太阳底下，裸着古铜色的肌肤，任麦芒在他们的身上胡乱冲撞，留下一片片荨麻疹一般的伤痕。

割倒的麦子几步远放一堆，最后扎成一捆一捆。为了收麦，父亲找木匠做了一辆小平车。父亲因为要上班，母亲成了小平车的唯一“驾驶员”。母亲带着我们把麦子装车，麦穗朝里，麦秆向外，一层一层垛，装得高高的，大约一人高，看起来摇摇欲坠了，才拉到麦场上去。

平车前面拴有一根核桃粗的麻绳，麻绳长过两个车把，一头挽一个环。母亲把胳膊从麻绳的环里穿过去，两手抓起车把，头低下去，脚使劲蹬地，比人还高的装满麦穗的平车开始向打麦场进发。满满一车麦子，从后面看，只能看到车，看不到并不高大的母亲，似乎是载着麦穗的车在自己跑。



□江雪

猫猫或者“蹦高高”，像疯子一般上蹿下跳。每当听到《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》这首歌，我就想起曾经的打麦场。秋天打谷子时虽有谷堆，但那时天气已凉，秋虫声中，各家打完了谷子都赶紧回家了，远不如夏日的打麦场热闹。当热辣辣的太阳隐下山去，当晚风吹凉的夜色伴随树木的黑影来临，这时才是忙碌了一天的人们最好的休闲时间。

“月亮在白莲花般的云朵里穿行，晚风吹来一阵阵快乐的歌声。我们坐在高高的谷堆上面，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……”这幅场景我是熟悉的，又是陌生的。熟悉的是，我曾经在这样的场景中翻过跟头，打过滚；陌生的，是熟悉的场景并没有歌声中的恬静。大家都在劳作。没有轮到我家时，我看守家里的麦堆，以防有人“乱拖乱拽”。轮到我家时，母亲大声吆喝我：“鹏霞，快装车——撑住布袋！”头上沾着几截麦秸的我赶紧跑向机器。别人帮母亲把装了麦子的麻袋装在平车上。依旧是母亲拉着平车送回家里。

打下的麦子，一袋一袋堆积在堂屋内。母亲会一遍一遍清点袋子的数量，就像贪财的地主清点一坨坨银锭子。母亲眉眼儿都是灿烂的笑容。那些麦子是我们喜欢的白面馒头，是一拉一大把的扯面，是白净的饺子皮。记得有一年冬天的夜里，母亲去大队分粮食，一直到后半夜才回来。母亲去时额外带了一个箩头。回来时，箩头

放在小推车里，箩头里放着十几个玉米穗子。等待分粮食的那夜，我们是兴奋的，有了粮食就可以吃饱肚子啊。可我们没有想到，我们家竟只分来十几个玉米穗子。暗夜里藏起了母亲的羞涩，她一边从车上拿下箩头，一边不好意思地跟我们解释：咱家就妈一个劳力，劳力少，所以分得少……

麦子打下来，并不意味着麦收结束。那时候，我家西边的村子白家沟有一个造纸厂。造纸厂需要麦秸做原料，每年夏收后会向四周的乡村收购麦秸。村里的男人用平车拉了麦秸去卖，一车三毛钱。要强的母亲不愿意错过这个机会，于是喊了我：“走，跟妈去卖麦秸！”

母亲不歇晌，她得抓紧时间。造纸厂收够了一年需要的量就会停止收购。母亲自己装车，自己用麻绳捆捆。不停的平车，被母亲装得高高的，像一个移动的方方正正的麦秸堆。母亲拉着平车，我跟在旁边，小跑步才能追上母亲。母亲低着头，像一头拉车的牛，绳索深深嵌进薄薄衬衣下的肉里。我看到汗水在母亲红黑的脸上流淌，看到母亲的衬衣被汗水打湿，看到母亲肩膀上血红的勒痕，看到一生未戴过胸罩的母亲，两只哺育我们的乳房在胸前不停地晃动……43岁的母亲那时是多么有力量啊！

从村里的打麦场到那个村庄大约七八里路。记忆中那段路是那么长。我对母亲说：“妈，渴死了！”母亲气喘吁吁，听到我喊渴，从麦秸中偏过头看看我说：“等会儿卖了麦秸，给你买个冰棍吃。”

卖秸秆的人很多，一车车秸秆排着队。我们在烈日下等着，跟着人流一点点挪动。终于等到我们入场时，母亲跟收麦秸的工作人员吵起来：“为什么男人一车三毛，而我一车是两毛？”收麦秸的人说，“你不瞧嘛，你一个女人，也给你三毛？”“女的就拉得少？”母亲很想让收麦秸的人

好好看看，她并没有偷工减料，并没有比男人拉的麦秸少，但收麦秸的人并不容母亲辩解，喊着：“不愿意卖就拉走，想卖的人多的是！下一位！”母亲在后面男人们的哄笑中接过两毛钱，用衣袖擦一把额头的汗，紧紧抿着嘴，低头去卸车。

我舔着干裂的嘴唇，紧紧跟着母亲，再没敢提让母亲买冰棍的事，尽管一个冰棍只有两分钱。割了麦子，卖了麦秸，母亲要做的还有晾晒麦子。天晴好时，母亲就把村里的空地扫干净，把一袋袋麦子拖出来，铺开，晾晒。晾晒是极操心的。麦收时节雨多，如果家里没人看守，一场突如其来大雨，就可能把晾晒的麦子冲得稀里哗啦，导致颗粒无收。

麦子一般需要晾晒三四天。父亲用木板做了一个木耙，用来把麦子摊平。我和妹妹们都喜欢干这个活儿，过一会儿就用木耙耙麦子，看耙子在麦子上留下一道道痕迹。晾晒好的麦子要趁热装缸，用泥巴封住缸口，这样可以保证麦子不被“铁嘴油子”(一种粮食虫)打坏。

岁月多快啊。如今，我已经比当年拉着平车卖麦秸的母亲还要老许多了。而母亲如今已经81岁。母亲依然向往着田野，就像她一直深爱粮食。尽管她风烛残年的身体隔三差五就需要我买几十块钱的药来“校正”。

现在母亲每日子都会坐在院外的石头上，股骨头骨折后不能离开的拐杖放在一旁，用浑浊的眼睛看人来人往。母亲的头发雪花一样白，沟壑纵横的脸依旧像年轻时一样黑，格外黑的还有她鬓角的一抹白发。雪白的馒头，如今母亲只能吃四分之一。母亲昔日强壮的身体，如今佝偻着，那么瘦小，仿佛沟田里吓唬鸟雀的假人，衣服空荡荡地飘。

窗外隆隆的雷声传来，我已经不再条件反射一样担心晾晒的小麦需要赶紧收起来。我家的承包田还在，但被无偿送给邻居种了。母亲当然不舍，但不舍终究抵不过年迈的无奈。已经有多少年没再割过小麦了？我大拇指上的伤痕还在，可故乡的田野上，连小麦的影子几乎都找不到了。很少有人种麦子了。这个时节，到处是拔节的玉米。种玉米省事。如今的乡村，吃白面跟城里人一样，只需到粮店去卖。很多年轻人根本没见过小麦，分不清麦苗与韭菜。他们认为小麦生来就是白的，粮食似乎是从粮店里长出来的。